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

原告 李得山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

被告 郭秀惠

大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代表人 許哲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易字第86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即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郭秀惠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李得山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大和企業股份

01 有限公司係被告郭秀惠之雇主，故被告2人應就原告因被告  
02 郭秀惠犯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，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 
03 任等語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本  
04 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  
05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移送本院民  
06 事庭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10 法官 廖建瑋

11 法官 陳嘉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楊意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